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十三

邙山区土地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邛山区土地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录

组 长：陈庭新

副组长：靳振国

成 员：梁建军 唐 岩 陈金花

朱建军 宋改云

顾 问：张国定

《邛山区土地志》
编纂人员名录

编 辑：宋改云 李圣民

资料提供：秦桂敏 张 惠 朱建军 梁恩述

薛天有 朱晓录 李长明 贾长安

谢连芳 王新来

校 对：宋改云

邛山区土地志评审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李 庚	省土地局	原局长	高 工	李庚
白宗仁	市土地局	副局长	高级农经师	白宗仁
王玉学	市土地局	志办副主任	高 工	王玉学
陈庭新	邛山区政府	区长助理		陈庭新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样邛山区的土地管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稳定社会和促进工农业生产方面，也发挥了突出作用。为了记载历史，反映现实，总结经验，找出不足，遵照区政府和市土地管理局的意见着手编写了《邛山区土地志》，以进一步推动邛山区土地的利用、开发和管理。

土地，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是人类不能出让的生存条件和再生产条件。所以，“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建国以来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历来重视对土地的保护、利用和开发。就原先郊区和现在的邛山区政府来说，也把土地管理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认真贯彻了上级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切合邛山区土地情况的规章制度，保护了耕地，减少了土地资产流失；同时又大搞了改土造田，农田保护，水土改良，扩大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随着土地制度的变革，生产关系的调整，大大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林、牧、副、渔各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产品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达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同时也必须看到，随着人

口的过快增长，随着国家、集体、农宅建设对土地的过多占用，致使人地矛盾日趋激化，人均耕地日渐减少，邙山区由解放初的人均耕地3.54亩减少到1994年的0.877亩，而且尚有继续减少的势头，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担忧。所以有必要唤起广大干部群众对土地的忧患意识，增强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国策观念，提高依法用好和管好土地的自觉性，这也是我们编写本志书的重要目的之一。

在编写《邙山区土地志》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了实事求是的观点，坚持了厚今薄古，去伪存真的态度，力求做到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翔实的内容成书，融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体，能够如实地反映建国以来邙山区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的全貌，使之成为一本有益于当代，恩及于后人的志书。

《邙山区土地志》是从1995年元月开始搜集资料，时隔两年终于成篇，实属不易。这期间，得到了市土地管理局的殷切指导，区史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以及区档案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遗憾的是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资料匮乏，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书中差错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以备将来修补。

郑州市邙山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新振国

一九九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进行编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书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了邛山区的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由于邛山区是于1987年从郊区衍变而来，故在本志书中较多地记述了原郊区的土地利用和管理。

三、本志书的时限，大体上是从1948年到1995年底。为了上下衔接，有些章节的记述则上溯到古代。

四、本志书按事分类，采用章、节、目结构，横向编排，纵向记事。全书共13章45节，加上序、凡例和概述，共12万多字。

五、本志书采用现代语体文。以文字记述为主，并附以图表、照片等。

六、书中所记土地、耕地面积，一般为1993年邛山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数字。用当时统计数字的，则加以

注明。

七、书中涉及到的机构、部门、会议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用简称。

八、本志书主要采用公元纪年，解放前在朝代或年号后均注明公元纪年时间。标点符号、简化汉字、数据用法、计量单位等，采用国家正式公布的统一标准，力求规范。



土地局局长:靳振国



主管区长:陈庭新



土地局长靳振国与主管区长陈庭新



区长:周健 区委书记:耿广智 主管区长:陈庭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政区概况	(33)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3)
第三节 政区沿革	(38)
第四节 社会经济	(40)
第二章 土地概况	(42)
第一节 地形地貌	(42)
第二节 土壤	(42)
第三节 土地资源	(43)
第四节 山脉河流	(45)
第五节 气候特征	(47)
第六节 植被	(49)
第七节 景观	(51)
第八节 人口与土地	(58)
第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86)
第一节 机构演变	(8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87)
第三节 管理职责	(90)
第四节 队伍建设	(92)
第五节 执法责任制	(93)

第四章 土地制度	(100)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00)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有制	(1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土地公有制	(107)
第五章 土地的开发利用与保护	(11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111)
第二节 土地的开发与利用	(120)
第三节 土地保护	(123)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28)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41)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56)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65)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65)
第二节 土地申报登记和地籍调查	(168)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75)
第四节 确权发证	(187)
第五节 地籍档案管理	(188)
第八章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90)
第一节 编制规划和划定保护区的依据	(191)
第二节 规划编制和保护区的划定	(197)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成果	(207)
第四节 实施划定规划的措施	(221)
第九章 土地赋税	(223)
第一节 农业税	(223)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22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9)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31)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职责	(231)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用地	(232)
第三节	违法占地案件处理	(239)
第十一章	宣传教育	(247)
第一节	广泛宣传	(247)
第二节	普及教育	(250)
第十二章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252)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52)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55)
第三节	先进事迹简介	(256)
第十三章	附录	(260)
一、《郑州市郊区村镇建房用地暂行规定》		(260)
二、《郑州市邙山区村镇规划建设用地暂行办法》		(267)
三、关于转发《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处理违法占地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274)
四、《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279)
五、《郑州市邙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郑州市邙山 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和该 《试行办法》		(286)

概 述

邙山区为郑州市六个行政区之一，是于1987年3月郑州市进行区划调整时，撤销了郊区后成立的一个新区。它位于市区北面，因境内有岳山（群众称邙山），故得名邙山区。西与荥阳县广武乡接壤，东和东南紧靠金水区，西南与中原区相邻，北濒黄河，与原阳县、武陟县隔河相望。地处北纬 $34^{\circ}36''-57''$ ，东经 $113^{\circ}27''-51''$ 。南北宽约15公里，东西长37公里，邙山丘陵属黄土丘陵亚区，地势北依黄河，南缓北陡，沟壑交错，沟谷多呈“V”型或“U”型，多干旱缺水，邙山区平原分布在京广铁路以东和东风渠以西以南之间，是较为典型的黄河冲积平原区，属冲积平原亚区。邙山区洼地位于贾鲁河以北和东风渠以东的黄河故道，属冲积洼地亚区，为黄河滩区，地热低洼，常年积水，面积约3.1万亩，有待垦殖。

邙山区土地总面积为232.75平方公里，合349125.5亩。其中耕地有142104.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0.7%；园林面积有3963.6亩，占总面积的1.1%；林地面积467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38082.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0.9%；交通用地12390.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5%；水域面积130570.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7.4%；未利用土地面积有17334.8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生产的源泉，是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基本的生产资料之一，而土地所有制又极大程度的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土地制度大致经过了原始社会的氏族土地公有制、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富农阶级土地私有制、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农民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土地公有制等阶段。在旧社会，农村的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中，土地成了他们剥削广大贫苦农民的资本。贫雇农拥有极少的土地，不得不出卖劳动力，造成贫富两极分化。

1948年10月，郑县解放。1949年1月，全县开展了减租减息和反霸斗争，给地主、富农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以沉重打击，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次年2月10日，土改活动在全县展开，全县共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土地93840亩。于1951年1月到3月，全县又分两批在各县乡进行土地复查，并进行土地登记，共查出黑地11810亩，为了彻底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于1951年4月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确定了土地所有权，广大农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结束了地主占有制和封建剥削的历史，城市郊区所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连同国家在郊区所有的其他可分的土地，都交由乡农民协会按照《土地改革法》规定，统一的、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土改胜利结束后，为了让农民群众走上共同富裕的

道路，党和政府积极领导郑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号召大家走“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道路。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互助组是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创建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互助组中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仍属私有，互助组仅起集体劳动和换工互助的作用。

1952年初，成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将私有的土地、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交初级社统一管理和使用，收益分配则按照入股的土地数量、质量和劳动工时及收益状况进行分红。

1953年2月废郑县，成立郑州市郊区。到1955年，入社土地282568亩，占总耕地的29.18%，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合作化，并发展到高级农业合作社。土地所有权发生了根本转变，每家农户除少量的自留地外，其余全部入社，土地所有权为高级社集体所有；由社统一经营管理，其分配方式为评工计分，土地股取消，不再参与分红，彻底改变了几千年来的土地私有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958年6月，毛泽东主席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8月，郊区常委决定：分社合一，宣布郊区全部实现公社化，全区由此实行了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社内一切生产资料和劳动，由人民公社统一调配使用，社员实行工资制。1959年6月24日，郊区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并鼓励社员开荒、种树，养家畜家禽等，以提高社员生活及发展生产。

1961年5月，全区进行行政区划和人民公社体制调

整。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明确了所有制的权限，划分了经营范围，是年10月，郊区实行借地，不计入集体分配。同时，郊区推行“四固定”（即：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管理制度，重新调整了土地权属界线，进一步明确了土地为生产队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公有制。1975年，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宣布城市土地国有化，而农村土地仍属生产队集体所有。自此，土地所有制分为集体和全民所有的两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1980年，郊区实行了“四统一、三定、一包”生产责任制，把责任制建立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使农民与集体保持承包关系。1981年，郊委、郊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责任制，全区由自给和半自给单一的农业经济很快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商品经济转化，新的生产组织应运而生。到1983年底，全郊涌现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运输业、商业等专业户、重点户6335户，经济联合体933个。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和农民的迫切要求，全郊区又进行了延长土地承包期，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责任制，土地权属仍归集体所有。1987年3月，撤销郊区，成立邙山区。1988年，全国人大规定“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化”。土地使用权可以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这是建国以来土地使用制度发生的根本性变革。1990

年，邛山区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开始对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后来，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于1993年取消了此项制度。

邛山区人口密度为694人/平方公里，高出全省人口密度509人/平方公里的185人/平方公里；人均耕地0.938亩，低于全省人均耕地1.3亩的0.362亩，土地资源相对量小。全区开发利用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和水域等共331790.7亩，占总土地面积349125.5亩的95.03%，说明土地利用率较高。但全区仍有未利用土地41726.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95%。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在全区开展节约用地以及土地的开发复垦工作，使减少的土地不断得到补充，自1989年至1993年，全区共开发土地767亩，开发黄河滩地1500亩，重点发展了经济林带，果品产量达到1538吨。充分利用黄滩区牧草资源优势，发展养殖业，在1992年底，全区禽、猪、羊存栏数分别达到65.1万只、2.06万头和157万只，产肉、蛋、奶总量达到7114吨。利用黄河滩区进行水产新品种试验，开发500亩主要养鲤鱼，效益指标达1300斤/亩，使邛山区的全年水产品量超过950吨。

针对人多地少的特点，邛山区在农业生产上走了一条科技兴农的道路。一是推广新技术科学种田。累计推广初级施肥面积10万余亩，优化配方施肥2万多亩，水稻氮调，推广面积达35000亩，平均每亩增产粮食15—25公